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i) 有關組建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 (ii) 終止前合營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組建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興與Chañares就組建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EP Energy (將成為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與Chañares組建合營公司，分別由EP Energy及Chañares擁有72%及28%權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業務將為於該等油田區勘探、開採及開發碳氫化合物。

終止前合營協議

於簽訂該協議前，有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向Maxipetrol發出函件，其中聲明並確認終止前合協議及相關協議無事實依據及由Maxipetrol單方面原因所致，並對Maxipetrol保留所有權利及索償。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雖然終止有關協議，有成仍有權享有現有油井生產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相關營運費用。本公司之阿根廷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表示，該協議構成Chañares之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之責任。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雖然終止有關協議，有成有關現有油井生產之權利所有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訂立該協議及日後組建合營公司可使本集團繼續於該等油田區之開發計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興與 Chañares 就組建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該協議

訂約方

(i) 南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Chañares。

Chañares 為開採權持有人，主要從事該等油田區之油氣業務開發及營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añare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組建合營公司

根據該協議，EP Energy（將成為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與 Chañares 組建合營公司，分別由 EP Energy 及 Chañares 擁有 72% 及 28% 權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業務將為於該等油田區勘探、開採及開發碳氫化合物。EP Energy 乃為持有合營公司而組建之特殊目的實體。轉讓 EP Energy 所有權予南興正在進行，並預期該轉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開採權

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佈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第 1276 號政府令批准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 782 號決議案，Chañares 獲授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Chañares 亦自前擁有人獲轉讓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開採權，而該轉讓已於一九九六年由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行政決議第 21 號批准。兩項開採權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起為期二十五年，並可延長十年。根據該協議，於組建合營公司後，EP Energy 將有權於該等油田區從事碳氫化合物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資金要求

於簽訂該協議後，南興及EP Energy須共同向Chañares支付6,000,000美元(約等於46,680,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現有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鑽探權之代價。該金額須於不遲於組建合營公司後第七個工作日前由南興及／或EP Energy支付予Chañares。

Chañares於該協議內確認，其已向相關機構提出延期申請，並進一步承諾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取延期。倘Chañare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取延期，南興及EP Energy須於開採權延長期間超出五年之各年共同向Chañares支付800,000美元(約等於6,224,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鑽探權之代價。因此，倘Chañares獲取自開採權現有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十年之延長期，則南興及EP Energy須共同向Chañares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約等於31,120,000港元)。

倘阿根廷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作出有關延期申請之決定或駁回延期申請，且EP Energy已履行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則EP Energy可全權酌情選擇(i)繼續於該等油田區進行鑽探，在此情況下，EP Energy無須遵守有關最低鑽井數之任何承諾；或(ii)於該等油田區終止鑽探，在此情況下，Chañares須向南興彌償3,000,000美元(約等於23,340,000港元)，而南興將喪失於該等油田區繼續鑽探之權利，即使延期其後可能獲批准，但為免生疑問，EP Energy將不會喪失其已鑽探油井之任何權利。

倘Chañare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取延期，且南興選擇上述第(i)項選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在該等油田區繼續鑽探，南興須於開採權期延長期間超出五年之各年向Chañares支付800,000美元(約等於6,224,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鑽探權之代價。

上述資金要求乃由南興與Chañare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有成根據前合營協議應支付予Maxipetrol之原餘額及Chañares於該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所涉及之最終條款及條件。根據前合營協議，有成須就有關開採權將產生之支付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向Maxipetrol支付合共7,500,000美元(約等於58,35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1,000,000美元(約等於7,780,000港元)，而原餘額因此為6,500,000美元(約等於50,57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其阿根廷法律顧問進行之討論，本公司認為，鑒於終止前合營協議，本集團毋須支付原餘額。

最低投資承諾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EP Energy須完成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其中包括五口油井之鑽探，而其中第一口井之鑽探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就此，本公司向Chañares出具履約保證，據此，倘EP Energy未能完成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將向Chañares支付總額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5,600,000港元)，每口鑽探油井據此分攤4,000,000美元(約等於31,120,000港元)。因此，履約保證涵蓋鑽探新油井及處理油井生產必需之基礎設施工程之總成本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5,600,000港元)。

倘Chañare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之後續投資計劃獲得延期，則EP Energy將(i)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鑽探最少五口油井；及(ii)隨後每年最少鑽探兩口油井，直至開採權之延長期間屆滿前第七年。如上文所述，倘阿根廷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作出有關延期申請之決定或駁回延期申請，且EP Energy已履行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並選擇於該等油田區繼續鑽探，則EP Energy無須遵守有關最低鑽井數之任何承諾。倘Chañare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取延期，且倘EP Energy選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在該等油田區繼續鑽探，則EP Energy將自動受限於(i)自獲得延期之日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油井；及(ii)隨後每年最少鑽探兩口油井，直至開採權之延長期間屆滿前第七年。倘Chañares獲得少於六年之延期，且EP Energy並無喪失或放棄該等油田區之鑽探權，則EP Energy可於該等油田區內繼續鑽探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間結束，而無須遵守有關最低鑽井數之任何承諾。

倘EP Energy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履行上述最低投資承諾，則EP Energy將喪失該等油田區之鑽探權，但不會喪失已鑽探油井之任何權利。

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一經完成，EP Energy進一步有權基於正當理由於向Chañares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在該等油田區終止鑽探。

資金及溢利分享

EP Energy須負責為於該等油田區之所有鑽探及處理所鑽油井生產必需之基礎設施工程提供資金。自EP Energy所鑽探油井獲得之產量及與所鑽探油井有關之營運成本，將根據EP Energy及Chañares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予以分配及承擔。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100,000比索(約等於195,000港元)，將由EP Energy及Chañares根據EP Energy及Chañares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支付。

Chañares 之現有油井

除於該等油田區鑽探新油井外，根據該協議，EP Energy 將有權根據 EP Energy 與 Chañares 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選擇 Chañares 之現有油井進行油井維修工程，惟 EP Energy 須按一般原則負責所選擇油井之所有維修工程費用，並享有該等油井增產之 51%。根據該協議，EP Energy 將有權全權酌情挑選 Chañares 之現有油井，以實施油井維修項目。本公司並無承諾實施有關油井維修項目，因此相關費用並不會構成本集團資本承擔之一部分。

營運委員會

Chañares 及 EP Energy 將成立營運委員會作為合營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營運委員會將包括來自 Chañares 及 EP Energy 各自之一名代表，並作出一致決策。

終止前合營協議及相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Maxipetrol 向有成發出通知，傳達 Maxipetrol 終止雙方之間之合約關係之決定，當中指稱有成未履行合約責任。董事認為，相關指控無事實依據且所投訴之事由乃因 Maxipetrol 本身違約所致，而本公司已指示阿根廷法律顧問保留對 Maxipetrol 之權利及索償。此外，Maxipetrol 之後續行為與終止合約安排不符，因為 Maxipetrol 仍視前合營協議及相關協議具有效力並據此繼續要求有成根據該等協議履行付款責任。董事認為，Maxipetrol 寄發之終止通知並非基於有效事實依據。由於有成有關現有油井生產之權利之本集團所有權並無受到 Maxipetrol 通知之影響，且有成準備繼續於油田鑽探新油井，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通知所涉及之情況並非屬價格敏感性質。

鑒於 Maxipetrol 終止前合營協議及相關協議之上述通知（如上所述，董事認為該通知並非基於有效事實依據）及在該通知後，本公司亦（通過南興）就該協議及組建合營公司與 Chañares 展開磋商。該協議之商業條款經南興與 Chañares 公平磋商後訂定，而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由南興與 Chañares 簽訂。於簽訂該協議前，有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向 Maxipetrol 發出函件，其中聲明並確認終止前合營協議及相關協議無事實依據，並對 Maxipetrol 保留所有權利及索償。本公司之阿根廷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表示，該協議構成 Chañares 之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之責任。本公司亦就終止之影響向阿根廷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自阿根廷法律顧問獲知，儘管終止 Chañares 協議及前合營協議，有成仍

有權享有現有油井生產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相關營運費用。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接獲Chañares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據此，(i)Chañares知悉並確認(其中包括)有成為不可撤銷權利之承讓人，可於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有效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內享有現有油井生產之51%；及(ii)Chañares協議已終止。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i)雖然終止有關協議，有成有關現有油井生產權利之所有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Chañares協議下有關限制條件之條文不再有效；及(iii)訂立該協議及日後組建合營公司可使本集團繼續於該等油田區之開發計劃。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採購與買賣消費電子產品及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前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有成自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前合營協議，有成負責為有成於該等油田區進行鑽探之所有投資及相關基礎設施提供資金。有成相應擁有該等油田區新鑽探所得之油氣產量之51%。有關前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兩口油井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投產，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三口新油井之鑽探。於五口現有油井中，其中兩口油井測試深度分別鑽探至4,685米及4,200米，以收集油層資料。所有現有油井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投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油氣業務錄得未經審核分部收入約12,500,000港元。

於組建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有權享有EP Energy鑽探油井所獲得產量之72%。考慮到上述分佔溢利比率與前合營協議之51%相比增至72%及石油行業之發展潛力，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組建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向其核數師作出查詢，基於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討論，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訂立該協議及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之上述法律意見，終止Chañares協議及前合營協議將不會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之本集團勘探及資產估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上述資金要求及EP Energy於該等油田區之鑽探及營運成本提供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簽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	指	EP Energy 就二零一一年該等油田區之鑽探而將予展開之投資計劃，已獲 Chañares 批准
「該協議」	指	南興與 Chañares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就組建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協議，包括 Chañares 與 EP Energy 訂立之合營協議
「該等油田區」	指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總面積為 210 平方公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 (Mendoza) 省 Cuyana 盆地，Chañares 為油田開採權之持有人，與前收購事項所述者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ñares」	指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油田開採權之持有人
「Chañares 協議」	指	Chañares 與 Maxipetrol 就於該等油田區鑽探新油井及生產石油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開採權」	指	Chañares 於該等油田區持有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油井」	指	有成於該等油田區已鑽探之五口現有油井
「延期」	指	延長開採權之期限
「EP Energy」	指	EP Energy S.A.，根據阿根廷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成」	指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成立之合營公司
「Maxipetrol」	指	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前合營協議之交易對手方，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原餘額」	指	有成根據前合營協議原應支付予Maxipetrol之金額6,500,000美元(約等於50,570,000港元)
「前收購事項」	指	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前合營協議」	指	有成與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組建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限制條件」	指	Chañares 協議下之限制條件，即 Chañares 不得與其他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已存在之協議及Maxipetrol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南興」	指	南興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	指	終止有成與Maxipetrol之間之前合營協議及相關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比索」	指	阿根廷法定貨幣阿根廷比索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內，所有美元及比索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及1比索兌1.9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即上述貨幣可、已或將按本公佈所用之匯率轉換為其他貨幣。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